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11 年第 1 季 (1~3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1 年第 1 季 (1~3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1 年第 1 季 (1~3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，陳情件數共 387 件²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56 件 (91.99%)，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31 件 (8.01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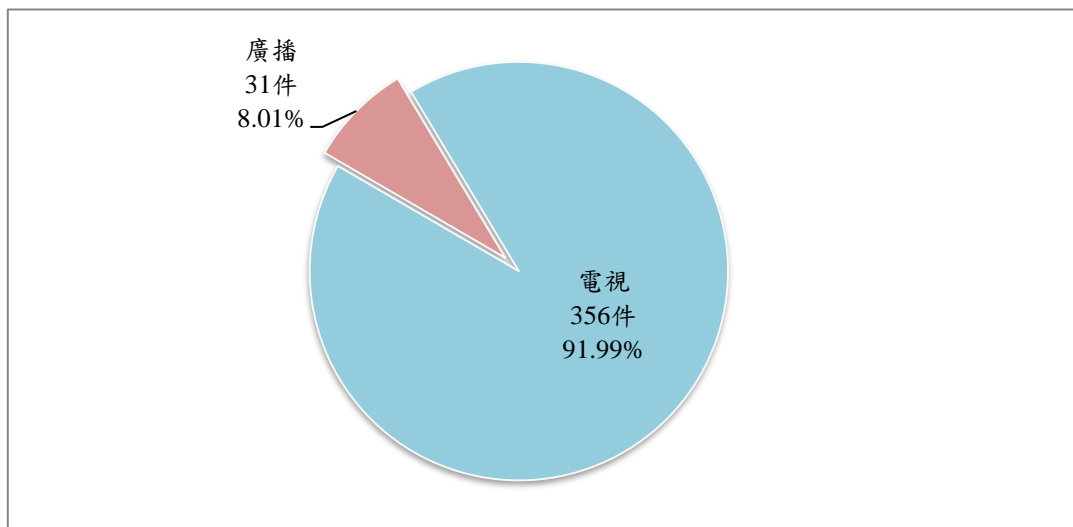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1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¹ 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² 已扣除 62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87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240 件 (62.02%) 為男性，73 件 (18.86%) 為女性，另有 74 件 (19.12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217	69	70	356
廣播	23	4	4	31
合計	240	73	74	387
百分比	62.02%	18.86%	19.12%	100.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65 件 (68.48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22 件 (31.52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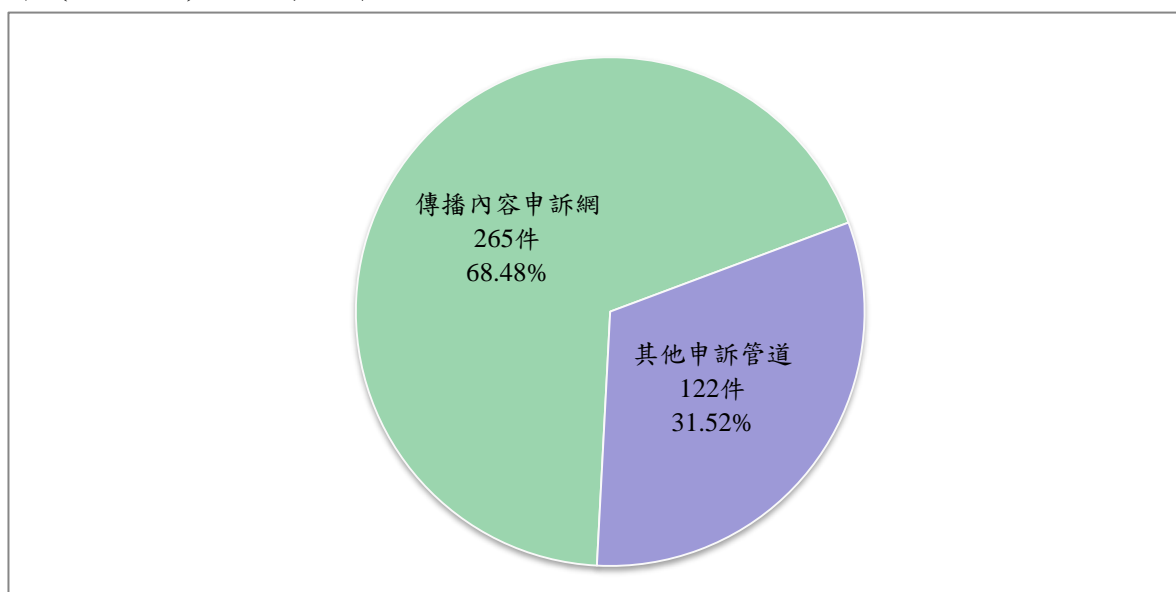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87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347 件 (89.66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40 件 (10.34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75 件³ (19.38%) 最多、其次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69 件⁴ (17.83%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40 件⁵ (10.34%)、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33 件 (8.53%) 及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」29 件 (7.49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46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3.57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

³ 特定民眾針對各頻道報導用字不妥申訴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8 件。

⁴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20 件。

⁵ 違反衛生、金融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。

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1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妨害公序良俗	75	19.38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9	17.83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40	10.34%
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 ⁶	33	8.53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29	7.49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3	5.94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21	5.43%
	違反公平原則	12	3.1%
	本會業務建議	8	2.07%
	節目分級不妥	8	2.07%
	利益關係人權益維護	7	1.81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6	1.55%
	法規/資訊查詢	5	1.29%
	歧視問題	4	1.03%
其他 ⁷	7	1.81%	
小計	347	89.66%	
營運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23	5.94%
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14	3.62%
	客戶服務問題	3	0.78%
	小計	40	10.34%
總計		387	100.00%

針對 347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19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95 件 (29.78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78 件(24.45%)、「廣告」54 件(16.93%)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28 件(8.78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5 件 (7.84%)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18 件 (5.64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及「兒少節目」各 5 件(1.57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⁸」11 件 (3.45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⁶ 包含電視「違反事實查證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實」。

⁷ 其他包含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(3 件)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(2 件)、兒童節目或兒童頻道播送廣告內容或時間限制，不符『普遍級』或『保護級』規定」(1 件)、「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」(1 件)。

⁸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民俗宗教節目(4 件)、一般談話性節目(3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 (3 件)、教育文化節目(1 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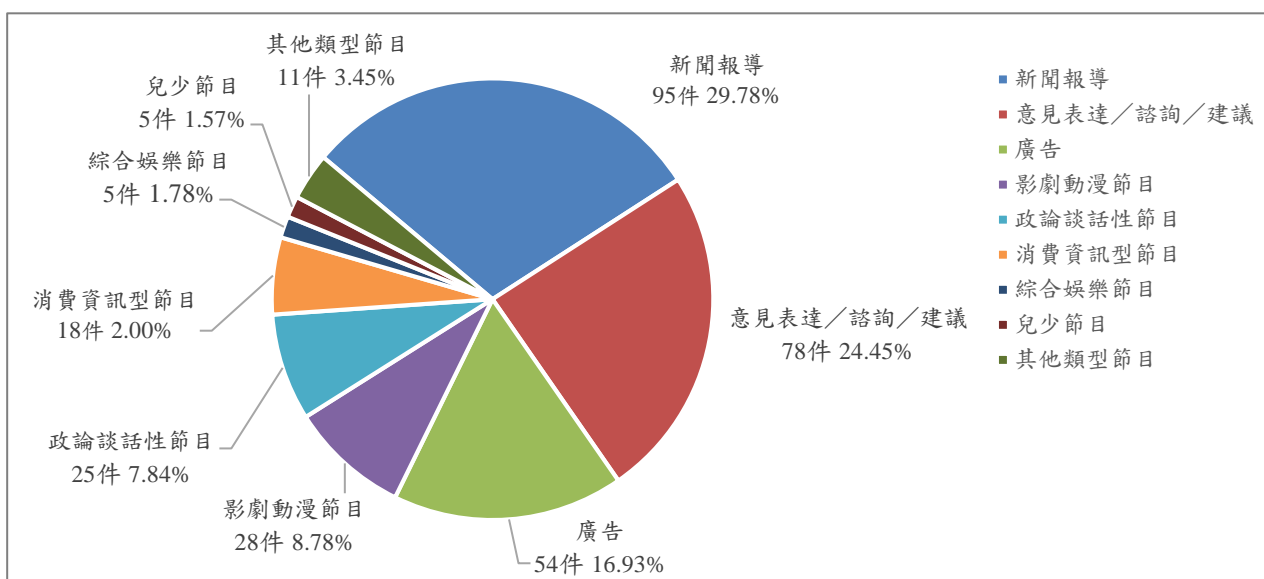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1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就 28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11 件(39.29%)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綜合性節目⁹」9 件 (32.14%)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5 件 (17.86%)、「廣告」2 件(7.14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(3.57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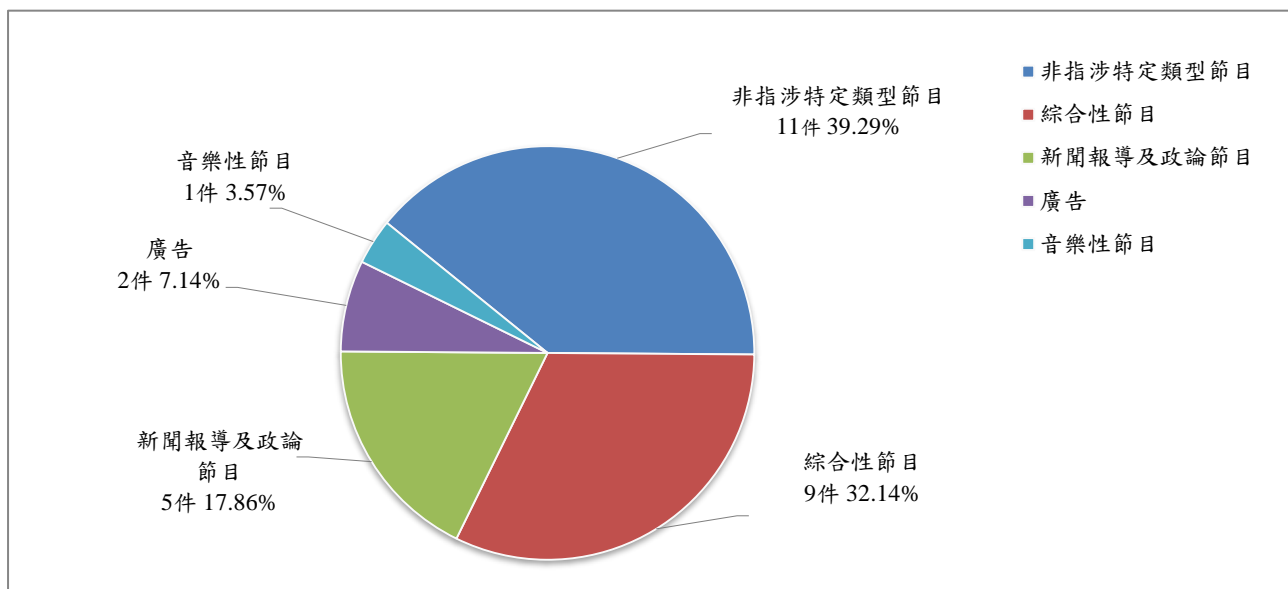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1 年第 1 季(1~3 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意見表達/諮詢/建議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95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

⁹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為最多，共 44 件(46.32%)，其次為「違反事實查證」21 件(22.11%)、「違反公平原則」10 件(10.53%)，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 75 件，占申訴「新聞報導」件數比例 78.96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妨害公序良俗	44	46.32%
	違反事實查證	21	22.11%
	違反公平原則	10	10.53%
	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	6	6.32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5	5.2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	4.21%
	其他 ¹⁰	5	5.26%
合計		95	100%

分析 78 件申訴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61 件¹¹(78.21%)，其次為「本會業務建議」7 件(8.97%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及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各 5 件(6.41%)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1	78.21%
	本會業務建議	7	8.97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5	6.41%
	法規/資訊查詢	5	6.41%
合計		78	100%

111 年第 1 季 (1~3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「黃金歲月」、「新台灣加油」、「早安新鮮聞」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新台灣加油	三立新聞台	政論	14
黃金歲月	民視無線台	戲劇	13
早安新鮮聞	三立新聞台	報導	10

¹⁰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(3 件)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(2 件)。

¹¹ 同註 4。

案件分析：

1. 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計有 1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三立新聞台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，來賓指台中捷運站位變更與顏家有關未經事實查證、來賓指中捷機場站位變更是圖利顏家為不實指控、節目討論宜蘭縣長涉案，檢調查洗錢方向偵辦與事實不符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反映節目來賓不實指控台中捷運站位變更與顏家有關部分，經調閱節目側錄內容檢視，尚有部分事實待釐清，已函請業者提出說明，並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。
- (2) 針對節目主持人指宜蘭縣長涉案檢方已朝洗錢方向偵辦部分，尚無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循本會行政程序結案。

2. 「黃金歲月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民視無線台「黃金歲月」節目內容涉及「虐待、綁架擄人、性暗示、負面能量、劇組不用心」違背一般社會道德倫理、正面價值或善良風俗之標準。另劇情涉及「置入行銷」令人懷疑 NCC 對不同立場的媒體是否有不同標準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陳情人反映節目傳遞負面能量等意見，因未提出疑涉違規之具體節目內容，已函請陳情人提供媒體宣播資料，以利本會續處。針對劇組不用心部分，已將陳情人意見轉請業者回復。
- (2) 針對反映涉及虐待、綁架擄人等節目內容，本會業經檢視節目劇情及畫面，尚屬劇情鋪陳範疇，無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已回復。
- (3) 有關反映節目涉及性暗示等意見，考量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，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，已將反映意見函轉電視公司參考。
- (4) 針對劇情涉及「置入行銷」部分，業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。

3. 「早安新鮮聞」節目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三立新聞台「早安新鮮聞」節目，報導林佳龍指控顏家土地炒作未經查證、播報顏寬恆所擁有建物佔用國有地，缺乏平衡報導、新聞報導國民黨執政縣市首長負面新聞，播報民進黨正向政治主張，凸顯正負面新聞之對比、報導羅東第二預備金新聞違反事實查證、於新聞報導中對特定超商進行置入性行銷、報導前立委黃國昌指控宜蘭縣政府為財團修改法規，未作平衡報導及事實查證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反映未經事實查證報導部分，經逐一調帶檢視，尚有部分事實待釐清，俟函請業者說明後，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。

- (2) 針對新聞報導中對特定超商進行置入性行銷部分，經檢視尚無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已回復陳情人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1 年度第 1 季 (1~3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11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3 件，罰鍰 8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20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5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80 萬元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三立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80 萬元
三立都會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80 萬元
中天綜合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60 萬元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元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元
三立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元
壹電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era news 年代新聞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
111 年第 1 季 (1~3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8 件，罰鍰 2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 萬 8,000 元，違規類型皆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10 件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11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單位:新臺幣/元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8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98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7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2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6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廣播電台	AM62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大武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9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